

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322036001000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行政权力（行政其他）	B、C、D	√	√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各地应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的，需提供对应辅助材料； 2、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3、单位首次新参保需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户信息； 4、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推进“就业登记一件事”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二项；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 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2		职工参保登记	322036002000	1、在职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行政权力（行政其他）	B、C、D	√	√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参保人员死亡的，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3、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4、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5、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推进“就业登记一件事”、“退役军人一件事”“退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事项一次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九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61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22036003000	有效身份证件	公共服务	B、C、D、E	√	√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即时办结	1、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户籍、学籍、长期居住、资助参保、监护关系、军人身份等信息的，需提供对应辅助材料； 2、推进“新生儿出生”事项一次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61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2203600400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行政权力(行政其他)	B、C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2、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22036005000	单位申请：信息变更表 个人申请：有效身份证件	行政权力(行政其他)	B、C、D	√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2、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22036006000	有效身份证件	公共服务	B、C、D	√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2、居民医保信息变更包括一般信息变更和参保状态变更(包括暂停和终止)。	
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322036007000	1、《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2、人员缴费明细或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	公共服务	B、C	√	√			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交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322036008000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或单位电子秘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9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22036009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共服务	B、C、D、E	√	√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0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22036010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1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 2、主动放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保关系的情况说明； 3、一次性领取养老金人员进行清退的，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核定表。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1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出具《参保凭证》	322036011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
12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322036012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公共服务	B、C	√	√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信息表》同步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并划转资金； 2、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3、暂不能通过信息平台传输的，采取线下方式发送《信息表》。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22036013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调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规程》（苏医保规〔2019〕1号）	
1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22036014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5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322036015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6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322036016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具有转诊资质的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转外就医证明	公共服务	B、C、D	√	√	√	√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322036017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公共服务	B、C、D	√	√			即时办结（医院端办理）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包括体检报告、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待遇认定	322036018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参保患者“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用药申请表》； 2. 疾病诊断材料（包括检验报告、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公共服务	B、C	√	√			1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在医院端办理，由责任医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实时通过线上或协助参保患者线下向医保部门报送备案。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48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门诊费用报销	322036019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医院收费票据3、门急诊费用清单4、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急诊病历;2、抢救需提供门诊抢救病历、出院小结、死亡记录及死亡证明;3、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4、特药费用零星报销还需提供江苏省医疗保险特药使用评估表和特药证(包括个人情况、用药记录及领药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规程的通知》(苏医保规〔2019〕1号)
20		住院费用报销	322036020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应先填写个人承诺书; 2、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3、外购药品需提供外购发票、住院医嘱单或外购药处方原件复印件。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21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用支付	322036021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1、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22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322036022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2、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结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生育服务证和出生医学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3、病历资料包括：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22036023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费用清单 4、病历资料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		1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24		生育津贴支付	322036024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病历资料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1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八条	
25		一次性营养补助	322036025000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B、C	√	√			1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九条	
26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322036026000	1、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行政权力（行政确认）	B、C	√	√			5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0号）	
2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322036027000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行政权力（行政确认）	B、C	√	√	√			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0号）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28	医药机构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医疗机构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322036028000	1、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 2、申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	公共服务	B、C	√	√			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确认— 反馈	现场需要查看的材料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6号）
29		零售药店 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322036029000	1、零售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2、申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	公共服务	B、C	√	√			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确认— 反馈		
30		定点医药 机构基础 信息变更	322036030000	1、变更后的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业许可证、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 2、定点医药机构基础信息变更备案登记表	公共服务	B、C	√	√			一般变更即时办结，需要现场核实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31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322036031000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药机构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公共服务	B、C	√	√			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两定机构费用结算分为月结算、年度考核、年终清算，其中月结算办理时间为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126号）	
3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322036032000		公共服务	B、C	√	√			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注：1、办理层级：A代表省，B代表设区市，C代表县（市、区），D代表乡镇（街道），E代表村（社区）；2、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可由D乡镇（街道）受理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可由E村（社区）受理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